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令

地址：10400臺北中山郵政第90151附6號信箱

承辦人：黃一哲

電話：02-25333181#683943

受文者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海後管字第1120107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21，頁。(060000-1120107518-1.pdf、060000-1120107518-2.pdf、060000-1120107518-3.pdf)

主旨：修頒本軍「後勤及軍備整備部門軍官學歷、經歷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2年12月19日國海人整字第1120107303號令辦理。

二、請本部督察長室協助上傳國防法規資料庫，供各單位參用。

正本：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海軍軍官學校、海軍保修指揮部、海軍造船發展中心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、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、海軍勤務大隊

副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畫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主計處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唐華